日本農林水產省 2017 年度施政計畫之簡介

林文傑 編譯

摘要

一、日本農林水產省依「食料農業農村基本法」之規定，編列 2017 年度(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預算經費為 2.6 兆日元(比 2016 年度增加 14.1%)，以供施政所需。

二、農林水產省 2017 年度的施政計畫共分成九大類 72 大項計畫為施政之主軸，其九大類的計畫名稱為:推展以農業經營主力的農地集中與集約化為基礎的結構改革、充分活用水田及確實執行經營所得安定對策、建構強盛的農林水產業的基礎、強化農林水產業的輸出力及農林水產品的附加價值、確保食品之安全與消費者的信賴、人口減少趨勢中之農山漁村活性化、推展林業的成長產業化及森林吸收源對策、日本水產業的復活及其他。

關鍵字：農林水產省 2017 年度施政計畫

日本農林水產省 2017 年度施政計畫之簡介

壹、前言

日本農林水產省依「食料農業農村基本法」之規定，編列 2017 年度(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預算經費為 26,350 億日元(比 2016 年度的 23,091 億日元增加 14.1%)，以為施政之用。在 2017 年度施政計畫中以九大類 72 大項計畫的方式做為施政的主軸，因其內容頗具參考價值，故將其要點概述如下，以供國內相關人士卓參。

貳、2017 年度施政計畫的要點

一、推展以農業經營主力的農地集中與集約化為基礎的結構改革：在此大類項下，有六個大項計畫。

(一)以農地中間管理機構為基礎的農地集中與集約化計畫：為了降低農業生產成本，有必要對於推展農地集中、集約化的農地中間管理機構[1]，以及促進農地利用最適化的「農業委員會」[2]，辦理以農業經營主力為主要對象的農地集中、集約化相關事宜，給予必要的支援，以期 2023 年度能夠達到農業經營主力的農地利用面積，達到佔日本總農地面積的 80%的政策目標。

(二)提升對農業經營主力之支援計畫：由於以法人的方式經營農業具有確保安定的雇用、可以使農業的經營能夠順利推展等優點，所以本大項計畫以轉換成法人化體制之整建、農業經營法人化之支援、促進提升農業的經營品質等三個子計畫的方式，積極推展農業經營法人化相關事宜，希望 2023 年度農業法人經營的數目可以擴增為 5 萬個的政策目標。

(三)強化農業人才綜合性之支援計畫：由相關資料得知，2015 年日本

[1]屬於都道府縣層級地方政府管理農地相關事宜所設的機構。
[2]屬於日本各層級地方政府所附設之協助辦理農地相關事宜的單位，其設置的目的與運作方式，與我國各地方政府所附設之各種協調委員會類似。

主要農業勞動力平均年齡已達超高年齡的 67 歲；因此，希望透過下一代農業人才的投資計畫[3]、農業雇用計畫、確立農業經營之支援計畫[4]等三個子計畫的方式，希望 2023 年度從事農業就業人員年齡在 40 歲以下的人數，可以擴增為 40 萬人以上的政策目標。

（四）培育經營體之支援計畫：為使地區的農業經營能夠永續發展，有必要積極辦理培育並且確保農業人員相關事宜；因此，本大項計畫希望以辦理融資為主的補貼、處於不利條件的地區補貼等二個子計畫的方式，對於培育農業經營單位相關事宜，給予必要的支援，以符實際需要。

（五）減輕超級融資資金的利息負擔計畫：為使認定農業者[5]，以符合「人與農地計畫」為主的超級融資資金[6]能夠減輕利息負擔；由本項計畫編列預算，希望自借貸之日起的前 5 年，以「免繳納利息」的方式予以支援。

（六）推展女性的活躍計畫：由於農村地區中，婦女佔有一半的人數，所以在努力建構地區農業相關事宜時，鼓勵婦女參與地區農業各項活動是項重要的業務；因此，本大項計畫以確實推展鼓勵女性參與各項農業相關事宜為施政主軸，希望在農林漁牧業產業化等政策的協助下，實現以促進女性參與各項農業計畫為基礎的活動，能夠順利推展。

二、 充分活用水田及確實執行經營所得安定對策：在此大類項下，有六大項計畫。

（一）活用水田直接給付計畫：為了提升日本糧食的自給率及自給力，有必要充分活用日本人視為珍貴農業資產的水田，並且採取直接給付的方式，積極擴大增產飼料用稻米、小麥等麥類、大豆等戰略作物，

[3] 2016 年度的計畫名稱為「青年農業就業給付款計畫」。
[4] 2016 年度的計畫名稱為「培育新加入農業就業人員之支援計畫」。
[5]日本所稱之「認定農業者」，相當於我國的「農業專業人員」，惟日本的認定農業者需要經由法定的程序申請，並取得證明資格。
[6]此項資金借貸的最高金額，如屬個人名義申請為 3 億日元，法人名義申請為 10 億日元，其借貸最長年限為 25 年。

以及建構具有地方特色的農產品，以期在 2025 年度能夠達到飼料用米產量 110 萬公噸、飼料用稻米的生產成本大幅度降低、以小麥為主的麥類及大豆的種植面積分別達到 28.1 萬公頃及 15 萬公頃的政策目標。

(二) 以推展旱地化、泛用化為基礎，引進高收益作物之支援計畫：針對已完成水田重劃地區的實際需要，建構以高收益作物為主的農業經營體制的實際需要，有必要積極辦理將該水田予以旱地化或泛用化。因此，本計畫將針對生產基礎的灌排水設施之整建，以及調整農業經營體制之需要，予以適當支援，希望已完成水田旱地化或泛用化的地區，由 2015 年度約佔 20%的狀況，在 2020 年提升至 30%的政策目標。

(三) 擴大下一代設施園藝的組織架構；設施園藝可以進行全年生產的蔬菜經營，已收相當卓越的績效；因此，為了能夠進一步發揮其所具有的經營效率，宜採取擴大下一代設施園藝計畫、建構強盛農業給付計畫等二項子計畫為本年度本大項計畫的施政主軸，希望能夠達到提高可以全年生產的環境控制技術、充分活用地區能源等政策目的。

(四) 經營所得安定對策：在先進國家群裡，日本的旱田作物生產呈現相對不利的狀況；因此為了彌補此方面的缺失，本大項計畫以實施旱田作物的直接給付、緩和稻米與旱田作物所受到收入減少影響的緩和對策、稻米的直接給付、推展經營所得安定對策等四項子計畫為施政重點，以期稻米、小麥為主的麥類、大豆等土地利用型農業的經營單位能夠安定經營的政策目的。

(五) 稻米的全年供給及擴大需求的支援計畫：為了推展 2013 年所訂定的稻米相關政策中之「以生產者、集貨者與相關團體為主的自我經營判斷，以及自行訂定販售戰略」為基礎的政策能夠順利推展，對於建構全年安定供給相關的長期販售架構、以促進業務用等之販售為取向的販售架構、以建構非食用稻米為取向的販售架構等相關事

宜，給予必要的支援，以期稻米能夠實現供需均衡的政策目的。

（六）收入型保險及農業共濟相關計畫：長期以來，日本的農業共濟制度(相當我國的「保險」)是以天災為對象，於收穫量減少時給予救濟，對於價格下跌時所形成的損失則非屬救濟的範圍；採取項目別產品的個別救濟，而非針對所有項目的損失給予救濟，缺乏必要的關注，為農業經營者持續務農意願低下的要因。因此，本大項計畫以 2016 年度所進行的調查結果為基準，於 2017 年度針對引進收入型保險制度所需之調查費、共濟時之國庫負擔金額、農業共濟計畫事務費用應負擔金額等相關事宜予以支援，以期未來在推展收入保險制度時的阻力能夠降至最低。

三、建構農林水產業的基礎：在此大類計畫項下，有 23 大項計畫。

（一）農業農村整建計畫：為了強化農業的競爭力，宜積極辦理農地的大區域重劃與泛用化、建構新的水利設施架構，以及為使日本國土呈現強韌性，有必要推展水利設施的長壽化、強化蓄水池的管理體制等措施，以期 2023 年度能夠達到農業經營主力的農地集中面積佔全體的 80％；完成大區域農地重劃與泛用化等基礎整建的面積，由 2017 年度的 20％，於 2020 年度提升為 30％；保全基礎性的農業水利設施機能的策定率由 2017 年度的 60％，於 2020 年度提升為 100％等政策目的。

（二）改善農地耕作條件計畫：日本為了強化農業競爭力，積極辦理農地的大區域重劃與泛用化相關事宜時，以農地中間管理機構為推展農業經營主力進行農地集中的過程中，宜針對渠等轉換生產高收益作物所需的暗渠排水、水路設施的更新改善、引進省力化技術，以及改善農地耕作條件等相關事宜，給予必要的支援。

（三）森林整建計畫：為使日本所擁有豐富的森林資源能夠循環利用在建構安定的木材供給體制的同時，也希望在防止地球暖化等相關事宜方面達到符合預定的政策目標。因此，本大項計畫希望能夠以「森林、林業基本計畫」所訂定的施政計畫為基礎，積極辦理森林作業

集約化、森林整建低成本化、強化防止鳥獸設施、推展伐木後的森林再生等為計畫施政的重點。

(四)治山計畫；日本是發生地震頻繁的國家，且境內約有 2/3 的面積屬於山區，常常因為集中性豪大雨產生土石流等天災，對日本國民的生命與財產的安全帶來相當棘手的難題。因此，本大項計畫希望以積極辦理荒廢山區的復舊整建、以針葉林與闊葉林混合種植為主的方式達到強化水土保持機能、推展治山計畫的省力化與效率化相關事宜等政策措施為施政重點，以期與其相關的天災受害程度降至最低。

(五)水產整建計畫：為了能夠實現以擴大消費與輸出為取向的水產品供給體制，以及提高漁港設施的防災與減災能力的政策目的，本大項計畫以強化日本水產的衛生管理及建構安定供給體制、建構強化漁港的地區防災與減災對策為施政重點，希望能達到符合 HACCP(危機分析重要管制點)等規範的水產品交易量逐年增加、提升水產品交易據點的漁港設施的耐震能力。

(六)農山漁村地區整建給付計畫：為了促進由地方為主導農林水產業的基礎整建，以及強化農山漁村的防災與減災的對策，農林水產省於 2017 年度針對本大項計畫之需要編列 1,280 億日元的預算經費(比 2016 年度的 1,067 億日元增加 20%)的方式支援各地方政府，希望 2023 年度農業經營主力的農地集中面積能夠達到農業用地的 80%、森林每年吸收二氧化碳含量的 3.5%、2020 年度完成海岸堤防之整建率達到 69%等政策目標。

(七)建構強盛的農業所需之支付款計畫：為使日本的農林漁牧業產品能夠安定供給，以及能夠擴大輸出，對於自生產至流通所需的共用設施之整建等相關事宜，應給予必要的支援。此大項計畫值得關注的重點是，為了 2017 年度木材能夠安定供給，特別編列 150 億日元的預算經費(約佔本大項經費預算的 65%)，供做森林與林業再生之基礎建設所需之給付款。

（八）海邊的活力再生給付計畫：為努力促進日本的水產業及漁村能夠再度展現活力，希望本大項計畫在辦理海邊的活力再生相關事宜、強化水產資源的管理、漁港與漁場機能的高度化、提升漁港與漁村的防災與減災的因應能力等相關事宜時，給予必要的支援，以期 5 年後漁村地區的漁業所的能夠達到提升 10%的政策目標。

（九）緊急整建特殊自然災害對策的設施計畫：日本境內有許多活火山且最近常出現火山爆發的難題。因此，有必要針對火山爆發所產生的因應對策及所需之設施整建等善後相關事宜給予必要的支援，以期此種天災對於農業所產生的災害能夠降至最低。

（十）畜產與酪農經營安定對策；本大項計畫希望對於促進酪農能夠安定經營、肉牛繁殖能夠安定經營、肉牛的肥育能夠安定經營、蛋雞能夠安定經營等相關事宜，給予必要的支援，以期 2013 年度牛乳、牛肉、豬肉、雞蛋的產量(分別為 745 萬公噸、51 萬公噸、131 萬公噸及 252 萬公噸)，可在 2025 年度分別達到 750 萬公噸、52 萬公噸、131 萬公噸及 241 萬公噸的政策目標。

（十一）擴大自給飼料的生產；目前日本各種畜產品中之飼料所佔的成本為：酪農[7]與肉牛的飼料成分別約佔 40%，養豬及養雞分別約為 60%。值得重視的是，這些家禽或家畜所需之飼料，大多數是自國外進口；因此，本大項計畫希望本年度以飼料增產的綜合性對策、草地相關的基礎整建、對於自行生產飼料的酪農給予必要的支援等為施政重點，以期日本的飼料自給率由 2013 年度的 26%，於 2025 年度提升為 40%；飼料種植面積由 2013 年度的 89 萬公頃，於 2025 年度提生為 108 萬公頃。

（十二）蔬菜價格安定對策：蔬菜是日本國民餐桌上不可或缺的重要產品，為使蔬菜自生產至末端消費的產銷流程能夠順利運作，以及蔬菜的價格能夠安定供給，所以本大項計畫希望蔬菜價格呈現低迷狀況時，能給予必要的支援。

[7]日本所稱之「酪農」，主要是以飼養乳用牛為主的畜牧業經營者。

（十三） 在建構新的蔬菜產地時給予支援計畫：在推展水田稻作轉換成新的蔬菜產地時，為了因應需求者實際需求，希望本年度本大項計畫以促進轉換成生產蔬菜基地計畫、強化加工與業務用蔬菜生產基礎、提高青果流通系統計畫等方式，以期蔬菜的產量能夠由 2013 年度的 1,195 萬公噸，在 2025 年度提升為 1,395 萬公噸。

（十四）促進果樹農業形成良好循環的綜合性對策計畫：日本的果樹農業由於受到果樹農業勞動力的減少與高齡化的影響，致使果樹農地出現荒廢加速化的現象；此外，更因生產資材的上漲等因素影響，而使果樹農業的生產基礎呈現弱質化趨勢。因此，本大項計畫希望能夠以「振興果樹基本方針」為基礎，積極辦理包括維持並且強化優良品質水果的供給能力、推展加工流通對策等方式，在果樹產地中之優良水果供給面積，由 2013 年度僅佔 5%的面積，於 2025 年度提升為 17%的政策目標。

（十五）支援茶業相關對策：近幾年來的日本茶葉價格呈現下降趨勢，致使茶業經營陷入困境。因此希望能以強化茶葉產地的收益力、促進茶業者的安定經營、降低茶業生產成本、提升茶業品質、積極辦理茶業國內外促銷等相關事宜為施政主軸，以期日本茶葉的輸出金額，由 2012 年度的 50.5 億日元，於 2017 年度提升為 150 億日元的政策目的。

（十六）支援甘味資源作物生產對策：為了確保日本國內的甘味資源作物生產者與製糖業者能夠安定經營，以及砂糖供給能夠安定供給，本大項計畫以調整甘味資源作物給付、推展甘蔗與澱粉用甘藷經營安定對策、確立甘味資源作物安定生產體制等為施政重點，希望甜菜、甘蔗及砂糖安定供給量，由 2014 年度的 357 萬公噸、116 萬公噸及 73 萬公噸，可在 2025 年度分別達到 368 萬公噸、153 萬公噸及 80 萬公噸的政策目標。

（十七）推展日本國產花卉技術革新計畫：以實現 2014 年新定的「振興花卉相關法律」所規定的規範為基礎，本年度本大項計畫以積極辦理

建構切花低成本安定供給體制、強化盆栽生產者體制為施政重點，希望日本國產花卉生產金額由 2013 年度的 3,785 億日元，於 2020 年增為 5,000 億日元；日本產花卉輸出金額由 2015 年度的 80 億日元，於 2019 年度增為 150 億日元的政策目標。

（十八）確立藥用作物等為地區特產作物之支援計畫：為了加速促進藥用作物等早日成為地區的特產作物，除了需要積極設置栽培的實驗場所與設置協商窗口外，對於所需要的優良種苗的安定供給、建構並且確立新產地等相關事宜，亦給予必要的支援，以期日本藥用作物產量由 2010 年度的 900 公噸，於 2018 年度增為 1,800 公噸的政策目標。

（十九）產地活性化綜合性對策計畫：為努力達到產地活性化所預定的願景，以「建構強盛的產地」所需之相關事宜為本大項計畫的施政重點，希望對於各地區項目別所遭遇到的難題給予必要的支援。

（二十）推展積極「智慧財產」並予充分活用的立場為基礎的新科技計畫：引進並且充分利用非屬農林漁牧領域的智慧財產與科技，積極推展由產學界共同努力創造出新科技的新產品，並予以商品化。

（二十一）以重點委託為主的科技創新計畫：為了符合農林漁牧業永續發展的需要，農林水產省以農林漁牧業者希望省力化、強化經營效益等相關的新科技的需求為導向，以委託的方式，積極辦理研發並且推展 AI(Artificiat Intelligence 人工智慧型)科技相關事宜，以符實際需要。

（二十二）檢討並且確保農林水產業中之自動化科技產品安全性計畫：處於農林漁牧業就業人口高年齡化以及勞動力人口不足的情況下，與農林漁牧業相關的省力化相關事宜成為受注目的焦點。因此，使無人駕駛的搖控飛機等與農業產銷自動化相關科技的運用能夠提高安全性及使用範圍，為本年度本大項計畫的施政重點。

（二十三）確立以農業界與經濟界合作為基礎提升農業生產的示範性計畫：為

了能夠強化日本農業的競爭力，農業界宜與經濟界合作積極辦理建構活用資訊科技的生產體制、確立降低生產成本的生產技術等相關事宜，對於其所需示範性的農業生產計畫，宜給予必要的支援。

四、 強化農林水產的輸出力及農林水產品的附加價值：此大類項下，共有5個大項計畫。

(一)強化農林水產業的輸出力計畫：以2016年5月所訂定的「強化農林水產利輸出力戰略」為本大項計畫的政策施政方針，針對強化並且促進輸出體制、整建並且強化日本產農產品及食品輸出有所助益的動植物檢疫環境、活用並且推展地理標示保護制度相關事宜為本年度的施政重點，希望日本產的農產品及食品輸出金額，由 2015年度的7,451億日元，於2020年度達到一兆日元的政策目標。

(二)於日本的國際機場等場所建構並且推展農產品輸出計畫：希望能將位居日本的國際機場及可供做國際觀光客進出的港口附近的批發市場做為日本產農產品及食品輸出的重要據點。因此，本年度本大項計畫，希望以訂定推展農產品輸出的計畫給予必要的支援，以及批發市場因應輸出所需的品質管理高度化給予必要的支援為施政重點，以期2020年日產農產品及食品的輸出金額能夠達到一兆日元的政策目標。

(三)產地標示、植物品種保護等智慧財產的保護與活用計畫：為努力促進日本農產品的輸出，本年本大項計畫以積極推展綜合性活用產地標示保護制度計畫、委託辦理國外智慧財產保護計畫、防止植物品種等非法流出國外綜合計畫等為施政重點，對於其所需之經費給予必要的支援。

(四)推展食育及擴大日本產農林漁牧產品的消費與削減食物的損壞計畫：為使「第三次食育計畫」所訂定的政策能夠順利推展，本大項畫本年度以積極辦理日本全國性食育相關活動、推展「和食」與繼承地區飲食文化、以推展「地產地消政策」相關事宜達到擴大日本產農林漁牧產品的消費、檢討並且改善食品損壞相關事宜等為施政

重點。

（五）推展六級產業化計畫：為了提升農山漁村的所得，以及雇用機會，有必要積極推展活用地區所具有的農林漁牧產品等地區資源、促進農工商合作、建構各地區相關的地產地消體制等業務，以期能夠達到六級產業化的市場規模由 2014 年度的 5.1 兆日元，於 2020 年度提升為 10 兆日元的政策目標。

五、確保食之安全與消費的信賴計畫：此大類項下，有 5 個大項計畫。

（一）消費安全對策給付計畫：本年度本大項計畫以各地方實際需要為主導方向，對於其所需的提升日本產農林漁牧產品的安全性、加強及預防防止畜牧業的傳染疾病與病蟲害的發生等相關事宜為主要的施政重點，對於其所需經費給予必要的支援，以期能夠達到抑制特定的有害化學物質、有害微生物的攝取量超出法定的範圍等政策目標，提升消費者對日本產農林漁牧產品的消費信心。

（二）家畜衛生等的綜合性對策計畫：長期以來，由鄰近國家傳入口蹄疫、禽流感等傳染性疾病的案例頗多；為了能夠促進畜產品的安定供給、促進畜產品的輸出等政策目的，本年度本大項計畫以防止家畜傳染性疾病的發生與蔓延、防止家畜傳染疾病自國外傳入、培育並且確保產業動物獸醫、強化並且充實水產防疫體制等為施政重點。

（三）畜產與水產領域相關的藥劑耐性(細菌抗藥性)對策：迄至 2050 年止，全世界因抗藥性細菌感染而死亡的人數將達到每年 1,100 萬人次，而成為世人重視的難解的問題。因此，本年度本大項計畫以強化畜產與水產領域有關寵物抗藥性使用相關研究、建構水產領域有關抗菌劑使用的指導體制為施政重點。

（四）強化取締假冒產地產品等對策：長期以來，日本所進口的農產品與食品出現假冒產地的案例很多，對於日本國民的健康及市場價格帶來許多負面的影響；所以本大項計畫希望以科學分析的結果，建立取締假冒產地產品的依據。

（五）推展食品安全相關的綜合性危機管理對策：為積極推展食品安全的綜合性危機管理，本大項計畫以有害化學物質污染的實態調查、確保食品生產資材安全性的綜合性計畫等為施政重點，供做未來檢討與修訂相關基準的依據。

六、人口減少趨勢中之農山漁村活性化計畫：本大類計畫項下，共有 9 個大項計畫。

（一）日本型直接給付計畫：農業與農山漁村具有國土保全、水資源涵養、自然環境保全等多功能的貢獻，且其所創造出來的利益則屬日本全體國民共享。因此，為使農村與山村等地區的共同活動及其相關的多功能得以充分發揮，本大項計畫以維持農地與提升資源利用等多功能給付、山區地區等直接給付、環境保全型農業直接給付等為施政重點。

（二）振興農山漁村給付計畫：為使農山漁村所具有的豐富資源可以充分活用，本大項計畫以積極辦理「農泊」[8]相關事宜、山村活性化對策、農業與福祉業合作對策、農山漁村活性化長建對策等為施政重點，以期 2020 年度都市與農山漁村的交流人口能夠達到 1,450 萬人次的政策目標，以及農山漁村朝自立發展的願景方向發展。

（三）推展外國觀光客以「食」為觀光主軸的因應對策：近幾年受到日式飲食文化成為聯合國認定為「世界人類無形文化遺產」的影響，致使到日本參訪的外國觀光客以「食」為觀光主軸的人數呈現快速成長的趨勢；因此，本大項計畫以對於促進日式飲食文化相關事宜給予必要的財力與人力支援，以期 2020 年度到日本參訪的外國觀光客人數能夠達到 4,000 萬人次的政策目標。

（四）促進農業伴手禮及農畜產品通過關務檢疫之支援計畫：在外國旅客到日本參訪的人數呈現增加趨勢的情況下，站在促進日本產農產品與食品輸出以及促進農山漁村活性化的立場，為使為國外旅客所購

[8]所謂「農泊」，是指由農山漁村與日本國內外觀光業者及行政相關單位等充分合作，把日本國內外的觀光客帶到農山漁村觀光，並且夜宿農山漁村的活動。

買的農產品及其加工品等作為伴手禮類的商品能夠順利帶回家，執政當局有必要積極建構符合外國旅客需求的動植物檢疫體制。

（五）促進荒廢農地等之利用活性化的支援計畫：為使已荒廢的農地能夠經由農地中間管理機構等單位進行土壤改良、農業經營者等相關活動之整建，使荒廢農地的再度供做農業使用，本大項計畫對於以促進荒廢農地的再生利用、防止農地荒廢等相關事宜所需之經費給予必要的經費支援為施政重點，希望迄至 2025 年度能夠促進荒廢農地再生利用的面積達到 4.5 萬公頃的政策目標。

（六）發揮都市農業機能對策計畫；為努力促進都市農業充分發揮其所具有的提供新鮮的農產品、防災、景觀的形成、環境保全、農業體驗與學習等面機能，以及經由都市居民與都市農業經營者的交流，達到促進都市居民瞭解農業的重要性等政策目的，本大計畫以宣傳都市農業的重要性、建構符合都市居民所需的農業經營體制、深入瞭解都市農業經營者的困境及研究妥適的因應對策等為施政重點。

（七）引進可以促進農山漁村可望再生的能源政策：為了推展以農山漁村地區為主導的再生能源供給體制，進而實現促進地區活性化等政策目的，本大項計畫以推展農山漁村活性化相關的再生能源的綜合性對策、對於建構農山漁村再生能源地產地消相關事宜給予必要的支援，以期迄至 2018 年度止，建構利用農山漁村地區再生能源發電並且達到促進農山漁活性畫的地區能夠有 100 個地區的政策目標。

（八）推展地區 biomass[9]活性化計畫：為了能夠將地區裡的 biomass 予以活性化及產業化，相關業者及各地方政府應予以充分合作，積極辦理自原料的收集起，至製造與利用止之相關事宜，對於其所需經費給予必要的支援。

[9] Biomass 係指來自活生物體的有機物。生物質可以用作能量來源，並且通常是指不用於食物或飼料的植物或植物基材料。（資料來源：英文版維基百科）

（九）推展防止鳥獸害對策：日本每年遭受到野生鳥獸為害的範圍相當廣泛，致使每年農作物的損失金額超過 200 億日元；為了降低農作物及森林受到破壞的損失，本年度本大項計畫以防止鳥獸為害之綜合性對策所需之支援性給付、防止鹿等野生動物對森林的破壞對策等為施政重點，希望本年度所捕獲的野生鹿、山豬等野生鳥獸數量，能夠達到 60 萬隻的政策目標。

七、 推展林業的成長產業化及森林吸收源對策：本大類計畫項下，有 8 項大項計畫。

（一）建構下一代林業基礎的支付款計畫：為了因應降低林業的生產成本、擴大日本國產木材的利用等方面的實際需要，對於有關間伐材的生產、林業用道路的整建、木材加工流通設施及木質生質能源相關設施等之整建所需經費，應給予必要的支援，以期日本產木材的供給與利用，由 2014 年度的 2,400 萬立方公尺，於 2025 年度達到 4,000 萬立方公尺的政策目標。

（二）林業作業集約化的加速計畫：為了建構日本國產木材的安定供給體制，以修訂後「森林法」為基礎，針對有經營林業意願的業者在作業方面積極辦理集約化相關事宜時給予必要的支援，以及地區辦理森林整建相關活動所需之經費給予必要的支援、開發森林資訊可以高度利用的科技計畫等為施政重點，以期具有訂定森林計畫的比率，由 2014 年度的 28%，於 2020 年度提升為 60%的政策目標。

（三）培育林業與森林人才對策：處於日本林業就業人口減少及老化的情況下，為使日本的林業可以持續且健全發展，培育並且確保林業人才相關事宜為不容忽視的重要課題。因此，本年度本大項計畫以積極對於「符合綠色新規定的就業規範」的綜合性支援對策、培育並且確保林業人才所需經費給予必要支援等為施政重點，以期新加入林業就業人才每年可達 1,200 人、2014 年度至 2020 年度培育負責現場管理人才的人數累積達到 5,000 人，以及大幅度減少林業傷亡人數等政策目標。

（四）開創木材新需求的綜合性計畫：近幾年來日本的人造林開始進入適合伐木的階段；為使林業及其產品能夠朝向成長產業化的方向發展，本大項計畫以促進木材利用率低的都市建築物及其室外家具等朝向木質化的方向努力、擴大木質生質資材的利用、建構日本產木材安定供給體制等與開創木材新需求相關事宜為施政重點。

（五）推展降低花粉源對策：近幾年來日本每年約有 30%的國民飽受花粉症的困境進而產生醫療費用大幅度增加、勞動力下降等對於日本經濟成長帶來許多負面影響的難題。因此，本大項計畫希望以促進可以降低花粉症來源的樹苗生產、積極開發可以防止花粉飛散的新科技等為施政重點。

（六）充分發揮森林及山村所具有的多功能對策：為使森林及山村所具有的多功能能夠充分發揮，宜針對山村地區居民、森林所有者、伐木業者等進行地區資源保全、森林資源利用、林業用機械與資材的整建等相關事宜給予必要的支援，以期至 2021 年度自行辦理森林整建相關事宜的團體，可以擴增為 2,600 個團體的政策目標。

（七）森林及林業持續經營對策計畫：為了提升木材的收益性、因應木材的安定供給、振興特用林產品的生產等的需求，本年度本大項計畫以開創林業技術革新、引進地區所需的林業用小型機械設施、振興特用林產品的綜合性對策等為施政重點，以期能夠達到提升經營效益、提升作業安全等的政策目的。

（八）防患森林病蟲害等對策計畫：為使日本的森林資源能夠達到循環利用的政策目的，本大項計畫以委託辦理驅除森林的病蟲害、對於防除森林病蟲害所需經費給予必要的支援等為施政重點，以期日本的森林病蟲害的受害程度能控制在 1%以下的政策目標。

八、 日本水產業的復活：本大類計畫項下，有 9 大項計畫。

（一）漁業負責人員及地區活性化對策：為了實現「濱(漁業)活力再生計畫」所訂定的政策目標，本大項計畫以提供漁業的活力再生給付、

符合新規定的漁業就業人員綜合性支援計畫、促進漁村女性參與地區活動計畫、確保漁業勞動安全環境等為施政重點，以期每年度有2,000人可以新加入漁業就業行列、提升漁業所得等政策目標。

(二)強化漁業資源管理與資源調查計畫：為了提升評估水產資源的準確度，本大項計畫以積極推展日本周邊水產資源調查、積極參與國際水產資源調查、開發新一代的魚群探測科技、推展水產資源管理高度化、針對抑制太平洋鮪魚漁獲量相關事宜等給予必要的支援，以期日本的漁業可以達到永續發展的政策目的。

(三)推展漁業經營安定對策及漁業結構改革計畫：水產品是日本國民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食物；因此，為使日本的水產品能夠安定供給，本大項計畫以對於確保漁業安定經營相關事宜給予必要支援、漁業改革相關的綜合性對策、強化漁業協同組合的經營基礎、對漁漁業人員所需資金借貸給予「免保證人」及利息付擔等方面給予必要的援助為施政重點。

(四)水產品的加工、流通、輸出對策計畫：為了擴大水產品的輸出及日本國內水產品的消費的政策目的，有必要積極辦理 HACCP(危機分析重要管制點)認定相關事宜、輸出證明以電子化方式處理、對於改善水產加工業經營相關事宜給予必要支援、水產品國內外資訊的收集與分析等相關事宜，以期能夠達到水產品的輸出由 2012 年度的 1,700 億日元，於 2020 年度倍增為 3,500 億日元；日本國民食用水產品每人每年的消費量由 2014 年度的 27.3 公斤，於 2022 年度提升為 29.5 公斤的政策目標。

(五)充分發揮水產多功能的對策以及離島漁業再生的支援計畫：希望能夠經由漁業人員等從事漁業產銷活動，帶動漁村充分發揮其所具有的多功能，以及鼓勵新加入漁業行列人員，以積極辦理離島漁業再生相關事宜為本大項計畫的施政重點，以期能夠達到促進水產業六級化以及促進漁村活性化的政策目的。

(六)漁業的增養殖對策：本大項計畫希望能夠對於推展漁業增養殖漁業

所需的活動給予必要的支援、改良鮭魚與鱒魚的魚苗放流技術、建構以低魚粉飼料為主體的養殖技術、建構鰻魚養殖及產業相關的產銷體制、推展水面生態復原相關事宜等為施政重點，以期能夠達到養殖漁業的產量由 2012 年度的 157 萬公噸，於 2022 年度提升為 174 萬公噸；提升防止外來水產類生物危害日本水域生態等政策目標。

（七）捕鯨對策：為使日本長期以來所從事的捕鯨活動能夠持續進行，本大項計畫以調查捕鯨作業能夠順利進行、推展國際性持續利用鯨類資源計畫、日本沿岸海域鯨類調查計畫等為施政重點。

（八）外國漁船作業對策：日本所屬的經濟海域常有外國漁船入侵捕魚的事件發生，對於日本的水產資源的保護與管理帶來許多的負面影響；因此，本大項計畫本年度以加強取締外國漁船入侵捕魚相關事宜為施政重點，以期能夠達到確保日本經濟海域內的水產資源等的政策目的。

（九）推展漁場環境保全與技術開發：本大項計畫本年度以積極辦理防止有害漁業生物為害的綜合性對策、漁場環境與生物多樣化綜合性對策、引進水產業革新的科技、防止漁場油污染被害對策、推廣水產業改良相關事宜等為施政重點。

九、 其他：在此大類計畫中，僅有「有明海再生對策」大項計畫一項，本年度以有明海域的環境調查、有明海域的魚貝類增養殖對策、改善有明海漁業基礎整建計畫等為施政重點，以期有明海的漁業有再生的願景。